

#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热线「不打烊」

日前,中央政法委员会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创新政法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提供更多优质政法公共产品。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政法机关出台多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 公安业务上网 少让群众跑路

今年2月,广东珠海一些企业工地复工面临工程车辆的准行证难题。原来,这些项目工程所急需的各种挖掘机、吊机等特殊车辆要进城,就需要企业前往窗口进行办理。可是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人群聚集,这些公安交管服务的窗口服务暂停了。

当地交警利用互联网平台,制定了一套非接触式办准行证的流程:车主或驾驶员通过网络传递资料,然后由民警远程指导车主对车辆拍摄照片,进行远程外观查验;最后上报资料,待证件做好后,放在交警大队大厅由车主自行领取。

同时,为深入推动服务“网上办”,有的交警大队逐一走访工地,通过收集车主、司机的名单建立重点车辆微信工作群,将业务通知、办理准行证等业务“上网”办理。

### 举措

公安部日前召开的党委(扩大)会议提出,要优化服务管理,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供更多政策支持。要进一步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在认真抓好已出台的各项便民利民政策措施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户籍管理、道路交通、移民和出入境等管理服务领域持续发力,不断研究推出服务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新政策新举措。

### 解读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李江平:2019年以来,公安部交管局围绕落实“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60项措施”,持续释放改革红利,主要做法有:

一是实现全国通办、异地可办。驾驶证“全国通考”、机动车“全国通检”等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全面推行车辆转籍一地办、一次办,全国全面推行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异地处理。二是推进减证便民、一站办结。加快推进与税务、商务等部门信息网上传递、网上核查,取消车购税、体检证明等证明材料,累计为群众减少办事材料6亿多份。全面推行车驾管业务“一证办、一窗办”,全国已全部推行检验标志电子化。三是拓展网上服务、掌上服务。全面应用交管互联网服务平台和“交管12123”手机APP,互联网用户达3.33亿,累计提供网上办牌办证、预约考试等服务19.5亿次,网上申请审验教育和满分教育755万人次。

## 检察服务热线“不打烊”“不掉线”

今年3月2日,天津市红桥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收到信访人姜某某来信反映,其与丈夫王某某经营一家小微企业,今年2月16日,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区公安分局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某立案侦查,涉案金额9万余元,但姜某某个人账户资金500余万元被冻结。姜某某认为,公安机关采取的强制措施超过必要限度,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员工工资发放等,希望检察机关予以监督。

收到来信后,红桥区检察院对案件开展程序性审查,并与红桥区公安分局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建议公安机关对已冻结的姜某某财产作进一步甄别,针对案件具体情况采取更适当的强制措施。经审查姜某某提供的证据材料,3月10日,红桥区公安分局出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对王某某涉嫌诈骗案变更冻结财产金额为9万余元,其余资金全部解冻。

### 举措

今年2月6日,最高检下发《关于12309检察服务热线认真履职全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服务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确保“12309检察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对人民群众来电反映疫情防控工作突出问题或者举报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要规范接听、记录,及时通报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或部门,同时向来电人做好释法说理和政策解答工作。

### 解读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检察机关控申检察部门采取了一系列工作措施,既防控疫情传播,又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用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的“速度”,让群众感受到检察机关的“温度”。

为方便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向检察机关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当地媒体或微信公众号向社会承诺“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不打烊”“不停歇”“不掉线”,有的还打出“有困难就打12309”。

各级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工作要求,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时认真回复、办理、答复每一件群众诉求,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妥善处理好销售假冒口罩、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等问题线索。

## 法律服务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一些企业因出现资金链上的压力,面临延迟支付员工工资问题。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也遇到过这样的困难。该公司财务部门提出拟通过变更工资支付日的方式,来缓解资金压力,并就此问题咨询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黄新发律师。

黄新发与该公司人力、技术、工会等部门多次会商后提出解决方案,即由公司技术部门编写“公司用工调查问卷”小程序向全体员工推送,并让全体员工在线提交“是否同意变更工资支付日”的意见,同时由人力资源部门和工会向提出异议的员工提供在线答疑和协商,争取员工谅解同意。

最终,公司通过线上调查问卷的方式完成了与员工协商,并快速与几百名员工达成了变更劳动合同的协议,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

### 举措

近日,司法部印发通知,推广江苏等地律师服务“六稳”“六保”经验做法,动员和组织广大律师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持续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公益法律服务,涉疫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律师助力脱贫攻坚等专项行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激发市场活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解读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周院生:司法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工作,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一是针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各地采取组建律师服务团、开通法律服务热线等方式,帮助企业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二是组织律师积极参与涉疫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围绕劳动关系、合同履行、物业租赁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三是充分发挥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专业作用。(魏哲哲)

## 最高检公布修订后的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加强和规范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经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近期公布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由原《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事和工作规则》修订整合而成,共8章40条。《工作规则》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关于检察委员会运行机制的要求,明确检察委员会为人民检察院的办案组织和重大业务工作决策机构的职能定位。《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对各级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资深检察官应当具备的条件予以明确。针对实践中反映的意见,《工作规则》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关于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有关检察工作重大问题的规定,细化了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和事项范围。同时,《工作规则》还进一步明确了检察委员会会议制度、会议程序、决定的执行和督办、办事机构职责等具体问题。

下一步,最高检将围绕《工作规则》的贯彻实施,开展培训解读工作,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建设。(欣文)

## 民间借贷利率大幅下调 超过这数不受法律保护

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推动民间借贷利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贺小荣介绍,民间借贷的利率是民间借贷合同中的核心要素,也是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国家干预的重要边界。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并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规定》中“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促进民间借贷利率逐步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相适应。以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相较于过去的24%和36%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贺小荣说,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我国很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而融资成本过大是重要原因之一。为了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良性健康发展,持续增强市场主体的发展动力和活力,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专家学者和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最新精神,决定对《规定》进行修改。(华闻)

## 工信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 反诈大数据平台建设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运用大数据推进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工信部网安〔2020〕121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将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反诈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全网疑似涉诈网络资源交叉核验机制,对高危号码、IP地址、域名等及时清理整顿,探索实施行业涉诈失信企业“黑名单”。

在技术平台方面,《方案》提出打造信息通信行业反诈大数据技术手段,持续提升大数据技术管控水平。在提升监管能力方面,《方案》明确进一步强化行业源头治理,健全创新事前防范、责任落实、成效评价、信用管理等制度。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方案》指出持续优化跨政企、跨行业、跨部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充分释放大数据在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方面的强大效能。

针对技术平台建设,《方案》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建设完善行业互联网反诈数据统一资源库和互联网反诈平台,加大数据汇聚范围,具备线索发现、追踪溯源等能力,实现对涉诈IP、域名、APP有效研判和处置。二是开展省级反诈大数据平台建设试点,提升属地反诈大数据运用能力,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反诈大数据平台建设。三是开展反诈大数据技术标准研究,研究制定电信网络诈骗治理标准体系架构,推进急需标准出台。

针对提升监管能力,《方案》明确以下任务:一是强化事前预防能力建设,建立全网疑似涉诈网络资源交叉核验机制,对高危号码、IP地址、域名等及时清理整顿,提前防范化解涉诈风险。二是强化事中责任督导机制建设,深化企业责任清单管理,完善问题通报和公开曝光机制,探索实施行业涉诈失信企业“黑名单”,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完善事后反诈成效评价体系,完善基础电信企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评价指标,客观准确评价治理成效。(赵新培)